

佛光大學 災害防救實施計畫草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實施策略	1
一、預防(減災):	1
(一)學校概況	1
(二)擬定校園減災計畫	1
(三)支援聯絡單位	1
二、應變:	1
(一)應變通報程序	1
(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1
(三)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1
(四)受災師生之應急照顧	2
(五)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2
(六)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2
(七)擬定應變計畫表	2
三、復原:	2
(一)災情勘查及鑑定	2
(二)受災師生之安置	2
(三)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2
(四)學生就學援助、復學、課後輔導	2
(五)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發放	2
(六)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2
(七)召開災後檢討會	2
肆、運作機制與人員編組	3
一、預防(減災)	3
(一)校園自主檢核表	3
(二)減災各單位職掌表	3
二、應變	4
三、復原	4
伍、附錄	5
表1-1. 校園基本資料	7
表1-2. 學校建築資料	7
圖1-1. 佛光大學所在地	7
圖1-2. 佛光大學校園地圖(校內)	8
圖1-3. 佛光大學校園地圖(林美寮)	9
圖1-4. 佛光大學校園地圖(蘭苑宿舍)	10
表2-1. 颱風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11
表2-2. 土石流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12
表2-3. 水災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13
表2-4. 地震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14
表2-5. 火災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15
表2-6. 重大交通車禍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事務組)	16
表2-7. 溺水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	17
表2-8. 爆裂物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事務組、環安與營繕組)	18

表2-9. 集體食物中毒減災計畫表 (主辦: 校安中心、協辦: 身心健康中心、總務處事務組)	19
表2-10. 休閒運動傷害減災計畫表 (主辦: 校安中心、協辦: 體育中心、身心健康中心)	20
表2-11. 法定傳染病減災計畫表 (主辦: 校安中心, 協辦: 身心健康中心、總務處事務組)	21
表2-12. 自殺自傷減災計畫表 (主辦: 身心健康中心、協辦: 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	22
表2-13. 人為破壞、失竊減災計畫表 (主辦: 校安中心、協辦: 總務處事務組) ..	23
表2-14. 校園侵擾事件減災計畫表 (主辦: 校安中心、協辦: 總務處事務組)	24
表2-15. 師生遭性侵害事件減災計畫表 (主辦: 性平會、協辦: 校安中心)	25
表2-16. 飆車減災計畫表 (主辦: 校安中心、協辦: 總務處事務組)	26
表2-17. 麻醉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減災計畫表 (主辦: 校安中心)	27
附錄三、支援聯絡清冊	28
表3-1. 宜蘭地區醫院支援聯絡清冊	28
表3-2. 北區搜救組織網	29
表3-3. 宜蘭治安單位一覽表	30
表4-1. 颱風應變計畫表	34
表4-2. 土石流應變計畫表	35
表4-3. 水災應變計畫表	36
表4-4. 地震應變計畫表	37
表4-5. 火災應變計畫表	38
表4-6. 重大交通車禍應變計畫表	39
表4-7. 溺水應變計畫表	40
表4-8. 爆裂物應變計畫表	41
表4-9. 集體食物中毒應變計畫表	42
表4-10. 休閒運動傷害應變計畫表	43
表4-11. 法定傳染病應變計畫表	44
表4-12. 自殺自傷應變計畫表	45
表4-13. 人為破壞、失竊應變計畫表	46
表4-14. 校園侵擾事件應變計畫表	47
表4-15. 師生遭性侵害事件應變計畫表	48
表4-16. 飆車應變計畫表	49
表4-17. 麻醉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應變計畫表	50
附錄五、佛光大學災害防救應變架構	51
圖5-1. 組織架構	51
表5-1. 佛光大學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編組職掌表	49
表5-2. 佛光大學災害應變中心各組職掌	50
表5-3. 各棟避難引導組職掌	51
表5-4. 各棟災損情形回報職掌表	53
表5-5. 設施災損情形回報分工表	54
表6. 佛光大學復原階段編組職掌	56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12年12月28日院忠字第1125027601C號函頒「檢送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二、依教育部109年07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三、依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533A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依本校實際需要策訂。

貳、目標

基於「先制防災、多備少害」的理念，建立災害管理運作機制，做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之整備、減災、應變與復原工作，俾防患於未然，有效減低校園災害，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參、實施策略

一、預防(減災):

針對學校概況及曾經發生或潛藏容易導致校園災害發生之因素，擬定減災計畫，並檢討相關減災物資需求與行政支援，減少災害發生可能，內容如下:

(一)學校概況

詳見附錄一(P. 7~P. 10)

(二)擬定校園減災計畫

就校園潛藏容易發生災害之因素擬定校園減災計畫，詳見附錄二(P. 11~P. 27)

(三)支援聯絡單位

為強化校園周邊安全，協請醫療警政等相關單位支援，支援聯絡清冊詳見附錄三(P. 28~P. 32)。

二、應變:

(一)應變通報程序

1. 校安人員或學校負責人接獲校安事件通報後，詳細紀錄事件概要(依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2. 依據校園事件分類綱要，完成初步等級判定，若為乙級事件立即向生輔組組長報告並請校安人員至事故地點協助處理，同時完成「校安即時通」線上回報(首報):通報處理流程。
3. 若為乙級以上且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之事件，立即向生輔組組長及學務長報告實施線上通報，視需要緊急召回全體職員，完成任務分工，並向學校各級長官回報。任務處理告一段落後實施續報。

(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視事件等級及視其發展，建請校長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依據應變計畫進行研討及責任分工，有效執行應變措施，適切掌握事件發展，減低災損。

(三)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校安人員依校安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詳細記錄事件過程，循電話及校安通報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各級長官回報。並密切掌握災情發展，實施災情統計及續報作業等。

(四)受災師生之應急照顧

迅速輔導學生進行安頓工作。並透過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專業社福組織或機構，進行照料及慰問。

(五)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由安全防護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救援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發揮最大效能。

(六)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七)擬定應變計畫表

因應災害發生擬定應變計畫表，詳見附錄四(P. 34~P. 50)。

三、復原：

(一)災情勘查及鑑定

請總務處依作業規定，申請災損勘查與鑑定。

(二)受災師生之安置

協請縣政府社會局、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受災學生。無親人照料，代為尋找寄養家庭，使其安心向學。

(三)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由身心健康中心人員，對全校師生實施心理輔導。或協請紅十字會、生命線等社福機構、心輔專業人員，針對受災學生或班級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撫慰受創心靈，激勵進取意志。

(四)學生就學援助、復學、課後輔導

教務處依據因受災而停課之班級及人數，研訂復學、補課教室、老師調配，課程編排、課業輔導等具體措施。如學校毀損嚴重，應及早安排短距鄰校就讀計畫，使學生不致因受災而中斷課業。

(五)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發放

由設施復原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捐贈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發揮最大效能。

(六)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依學校編列復原之預算及其執行作業規定，視狀況進行公告招標及開標，並規劃施工安全管制，指派監工管制施工進度及品質，確保設施強固與安全。

(七)召開災後檢討會

召集學校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於災變後，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全程作為通盤檢討，找出可供改進因素，作為再減災與整備之參考，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肆、運作機制與人員編組

一、預防(減災)

(一)校園自主檢核表

於每學期定期檢核，並依缺失進行改善，以降低風險。

(二)減災各單位職掌表

1. 秘書室：

- (1)平時與媒體保持良好之關係。
- (2)緊急意外事件發生時，危機處理之掌控。

2. 學務處：

- (1)各項校園安全相關宣導工作之策畫、執行與檢討。
- (2)學生意外（違法）事件之處理與協調。
- (3)運用集會宣導校園安全維護各項工作。
- (4)運用學生社團及組織，推展校園安全工作之宣導。
- (5)學生申請校外及登山活動之審查及管制。
- (6)師生重大意外之醫療協處。
- (7)師生重大意外之保險申請、給付。
- (8)學生重大意外之心理諮商輔導。
- (9)教職員工重大意外事件之心理諮商輔導。

3. 生輔組：

- (1)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之策訂、執行及檢討。
- (2)校園安全會議之籌備與召開。
- (3)實施防災演練。
- (4)校園安全及學生意外（違法）事件之處理、協調與通報。
- (5)宣導校園安全維護各項工作。

4. 總務處：

- (1)負責各項物安工作計畫與執行。
- (2)校內各項工程設施（建築物）安全維護工作。
- (3)負責校園人車進出之安全管制工作。
- (4)師生校外意外事件處理時公務車調派及支援工作。

5. 教務處：

- (1)教學設施之安全檢查、維護事宜。
- (2)校園重大安全事件「停課」、「復課」作業事宜。
- (3)師生受重大安全緊急事件無法執教與上課時應變事宜。

6. 人事室：

有關教職員工校園安全工作配合事項之督導及重大安全事件之協處。

7. 各學系：

- (1)所系內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檢修工作。
- (2)校園安全及學生意外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8. 法律顧問：師生重大安全緊急事件之法律諮商。

9. 輔助系統：

- (1)行政系統：藉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體系指導。

- (2)學務系統：藉學務會議、導師會議及「各組、中心」等系協處。
- (3)學生組織系統：藉「社團組織」、「班級幹部組織」、「學生宿舍組織」方式瞭解。
- (4)家長系統：藉導師、校安人員與家長之聯繫方式建立。
- (5)學系系統：藉「系務會議」，課堂教學及師生互動等方式建立。
- (6)社區系統：藉「賃居訪查」等方式通報。
- (7)警察系統：依個案適時通報要求協處相關安全緊急應變事件。

二、應變

- (一)本校設立校園安全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 (二)當災害發生時，由本校校園安全委員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校長擔任指揮官，並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商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助及擔任聯繫窗口。
- (三)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架構圖及相關職掌表詳見附錄五(P. 51~P. 54)。

三、復原

當災害結束時，執行復原工作，恢復學校正常運作。復原階段職掌表詳見附錄六(p. 56)。

伍、附錄

減災

附錄一、學校概況

表1-1. 校園基本資料

地址	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教職員工人數	232	
學生人數	2764	
建築物總數	15	
校車數量 (總務處填寫)	大巴士	
	中巴士	
	公務汽車	
	公務機車	
	貨車	

表1-2. 學校建築資料

建築物棟數	15				
區分	建築物名稱	樓層數	構造	建造日期	使用/管理單位
教學行政區	雲起樓				
	德香樓				
	雲五館				
	懷恩館				
	雲慧樓				
	海淨樓				
	雲水軒				
宿舍區	雲來集				
	海雲館				
	林美寮				
	蘭苑				
	香雲居				
其他設施	光雲館				
	滴水坊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				

圖1-1. 佛光大學所在地



圖1-2. 佛光大學校園地圖(校內)



圖1-3. 佛光大學校園地圖(林美寮)



圖1-4. 佛光大學校園地圖(蘭苑宿舍)



附錄二、減災計畫表

表2-1. 颱風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佛光大學「颱風」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校園
潛在災害分析	一、校園後方山坡坍塌，或施工中之建築（鷹架）無法承受強風吹襲。 二、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三、強風所造成之飄落物四處飛散，易造成設施及人員之傷害。 四、操場的籃球架、籃球網未固定被吹倒。 五、校園內的樹木未固定完善而傾倒。
預估災損	一、校舍倒塌、山坡地或工地坍塌。 二、門窗玻璃破損。 三、運動場設施損壞。 四、樹木折斷。 五、電線走火致災
減災措施	一、校園建築安全檢查。 二、加強教室門窗的檢查，大塊玻璃窗用膠布貼上，避免碎片亂飛。 三、無法上鎖之門窗加裝鏈條固定。 四、籃球架、籃球網用卯釘固定或放倒。 五、樹木應及時修剪、且用木樁固定。 六、防颱準備加強宣導，拔掉不必要用之插頭。
物資需求	一、鏈條 二、繩索 三、固定膠布 四、木樁 五、固定卯釘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表2-2. 土石流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佛光大學「土石流」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土石流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校園及校外道路
潛在災害分析	一、本校位於山區，連日豪雨易造成土石鬆軟造成土石流。 二、道路、管道等基礎設施建設，可能會改變山坡的排水系統和穩定性，從而增加土石流的風險。
預估災損	一、校舍門窗玻璃破損或施工地沖毀。 二、運動場設施損壞。 三、山路因土石流影響而交通中斷。
減災措施	一、實施統計分析研擬因應措施。 二、邀請專家學者實施防災專題講座。 三、加強土石流救災器材整備。
物資需求	一、災害現場會勘視導所需之車輛。 二、防災宣導手冊。 三、飲食、救災物品。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 考	

表2-3. 水災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佛光大學「水災」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水災
致災點	行政大樓、圖書館、學生宿舍
潛在災害分析	一、雨勢強時，校園地下室等低窪地區、容易積水造成危害。 二、各大樓地下室淹水，重要物資受損。 三、學校防颱機具、器材整備不足，仍待補充。 四、防災教育訓練待加強。
預估災損	財產損失，人員傷亡視水患程度而定。
減災措施	一、依據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成立校園安全委員會，並擬定各部門職掌。 二、協調國軍、警政、消防、交通等單位建立支援體系。 三、將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納入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的研習課目。 四、邀請專家學者實施防災專題演講。 五、加強颱風救災器材整備（抽水機、緊急照明設施等）。 六、學校防洪設施已加強，對學校潛在危險有消除作用。 七、學校每年律定防災週，請消防單位配合演練宣導。
物資需求	一、沙包、抽水機浦。 二、災害現場會勘視導所需之車輛或橡皮艇。 二、防災宣導手冊。 三、飲食、救災物品。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4. 地震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佛光大學「地震」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點	東部地震帶係直接肇因於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板塊碰撞所造成，地震頻率高，震源深度較深。
潛在災害分析	一、東北部地震帶多屬淺層地震，伴隨有地熱與火山活動現象。 二、因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 三、因地震造成電線短路、實驗室易燃物品損壞而引發火災。 四、主要對外道路毀損，無法通行。 五、強震發生於學期中，將造成人員較大傷亡。 六、通訊線路故障，學生與家長間無法聯繫所造成之情緒恐慌。
預估災損	一、人員傷亡暨心理受創。 二、學校軟、硬體設備毀損，短期無法復原造成教學異常。 三、情緒恐慌增添意外事故發生機率。
減災措施	一、辦理師生防震研習，教導老師地震時應變處理能力。 二、規劃地震疏散路線及區域，使師生避難時迅速有效。 三、年度持續性宣導防範。 四、建物安全檢查及水電防救器材維修與充實。 五、定時舉辦防震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物資需求	一、緊急照明設備。 二、帳篷、睡袋。
預算編列	於年度預算編列購置
備考	

表2-5. 火災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環營組)

佛光大學「火災」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火災
致災點	地下餐廳、研究室、供電機房、宿舍館舍、高壓變電盤
潛在災害分析	一、缺乏泡沫性消防器材，失去搶救的第一時間。 二、校內商家不慎引發油類火災。 三、研究室屬教師個人空間，管理不易。 四、週邊教室或建築物防護不易。 五、若發生於下課時間，人員聚集，疏散管制不易。 六、學生實驗經驗不足，不慎引起火災。 七、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受信總機功用若失效，將延遲搶救時效，致擴大災害。 八、商家現場人員、各大樓行政人員、教師缺乏應變處理能力。
預估災損	燒毀建築物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財產估計損失在五十萬元以上，人員傷亡，視火災程度而定。
減災措施	一、成立校園安全委員會，並建立消防支援體系。 二、實施消防演練，規劃疏散路線及避難位置，加強人員應變處置能力。 三、加強建築物結構評估。 四、加強電線電路、消防設備檢修。 五、購置消防設備器材。 六、擬定化學器材使用保管規則，妥慎儲存化學物品等易燃物。 七、加強週邊教室之防護設備。 八、與政府、民間救難醫療單位完成支援協定事宜。 九、利用各種校內電子媒體、集會時機，宣導防火常識。
物資需求	一、乾粉式滅火器（十磅）一百具。 二、CO2 滅火器（十磅）一百具。 三、建築物補強。 四、電線電路檢修。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6. 重大交通車禍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事務組)

佛光大學「重大交通車禍」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車禍
致災點	校內、校外週邊危險路段及校外活動途中
潛在災害分析	一、學生每日上、下學途中或出入住所，均暴露在危險的交通環境之中。 二、部分學生未遵守交通規則、超速，導致重大交通事故發生。 三、學生深夜外出，在返回住處途中稍不留神，極易發生危險。 四、學校或學生社團每學期均辦理各類校外、活動，承租之遊覽車司機素質良莠不齊，車況各異，加之台灣之交通狀況不佳，因此，時有校外活動之交通事故發生。
預估災損	一般學校週邊危險路段車禍通常都是個別性的傷亡，但是校外活動遊覽車車禍，則可能導致重大傷亡。
減災措施	一、加強宣導學生應有之交通安全觀念。 二、經常利用各項集會宣導有關交通安全防護措施。 三、確實實施校外活動申請及管制，落實勤前教育，避免災害事故發生。 四、分析交通路線潛在危害資料，並辦理意外事故處理演練，防範未然。 五、校外活動時，需注意租用車輛車齡限制及相關證件查驗。
物資需求	一、急救箱、照相機、哨子、指揮棒。 二、MASK 口對口鼻吹氣組。 三、軟式骨折固定板（以上物品校外活動時每車至少需準備一組）。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7. 溺水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

佛光大學「溺水」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溺水
致災點	校外游泳池、海水浴場、無人看管海邊、溪邊、池塘
潛在災害分析	一、游泳池救生員或救生設施不足。 二、海水浴場警戒線標示不明，或救生員、救生設施不足。 三、對海岸線性質及深度不了解。 四、個人的自我意識超越泳技。 五、身體偶發性因素影響（抽筋）。 六、救人時造成的自我溺水。 七、對地形不熟悉，且警戒性及水性不佳，造成失足落水。
預估災損	溺水、窒息造成人員死亡。
減災措施	一、加強宣導勿至無救生設備之海邊戲水，及注意戲水安全。 二、游泳池海水浴場應加強救生員訓練，及救生設備採購。 三、游泳戲水人員注意身體狀況，入水前要做暖身運動。 四、對地形及海岸性質不了解不可貿然下水。
物資需求	一、購置救生圈、氧氣瓶。 二、購置溺水救生教學錄影帶。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8. 爆裂物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事務組、環安與營繕組）

佛光大學「爆裂物」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爆裂物
致災點	校舍、教室、圖書館、學生宿舍
潛在災害分析	不明人士放置爆裂物。
預估災損	一、人員傷亡。 二、校舍毀損。
減災措施	一、舉辦有關「校園犯罪被害預防」研習，增加應變能力。 二、加強警衛人員之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三、於校園重要地區及死角裝設監視系統。 四、重視校園通報系統之功能。
物資需求	一、縣警局防爆小組專業器材。 二、醫療機構救護車。
預算編列	本狀況屬人為因素於年度各項安全教育中編列相關預算。
備考	

表2-9. 集體食物中毒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身心健康中心、總務處事務組）

佛光大學「集體食物中毒」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食物中毒
致災點	校內餐廳或師生校外餐飲
潛在災害分析	一、學生每日在校內用餐，因供應商家製作或運送過程遭受污染、食材存放不當、食品腐敗不新鮮或食勤人員衛生習慣不佳及食勤人員受傷傷口遭細菌感染，凡此種種，均易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二、學生離校在外食用不合衛生條件標準之餐飲，導致食物中毒事件。 三、學生校外活動因飲食不潔，食用遭細菌感染的食物。
預估災損	個別性的食物中毒事件除了明顯症狀外很難區分，但共同用餐同學發生集體腸胃不適、嘔吐等症狀，則很容易斷定為食物中毒事件，因此食物中毒發生通常為集體的，少則十數人，多則上百人。
減災措施	一、對校內商家強化衛生抽檢事宜。 二、指導學生如發現食物有異味或異樣時，應停止食用並報告處理。 三、規定商家每天自外送達校內之生熟食材必須區隔保鮮，送達時間不宜過早。 四、要求商家製造、運送過程應嚴密監督，避免有心人士動手腳。
物資需求	一、冷藏設備。 二、監視錄影系統。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10. 休閒運動傷害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體育中心、身心健康中心）

佛光大學「休閒運動傷害」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休閒運動傷害
致災點	校內運動場館
潛在災害分析	一、學生課餘休閒或從事運動，普遍欠缺安全警覺性，極易造成運動傷害。 二、夏天氣候熾熱，長期於室外運動暴曬，流汗過度，易造成中暑；學生對防範中暑常識欠缺，更增加夏日運動潛存於校園之危險因子。 三、各類球場之防護措施若欠週全，將造成使用同學甚或旁觀者之傷害。 四、運動場地、器材未保持妥善，使用同學若疏於檢視，易造成傷害。
預估災損	一、同學心臟麻痺，急救不及宣告死亡。 二、同學手腳骨折。
減災措施	一、宣導休閒運動注意事項，強化同學安全觀念，並落實於生活及課間要求。 二、利用社團傳授同學 CPR 技能與運動傷害急救常識。 三、任課教師、活動指導老師於活動或課前，要落實熱身活動，期減少運動傷害。 四、定期檢視場地、器材是否妥善，發現缺失應速通知相關單位改進。 五、場地、器材缺失未改善前，應管制禁止使用。
物資需求	一、海棉墊。 二、止滑墊。 三、視實際需要增訂。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11. 法定傳染病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身心健康中心、總務處事務組）

佛光大學「法定傳染病」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法定傳染病
致災點	校內
潛在災害分析	一、此病例為前所未有的，一般均無警覺，加上心存僥倖，降低防範心理。 二、同學未養成良好衛生觀念，諸如飲食前如廁後用肥皂洗手或個人發燒應優先在家隔離等。 三、沒有固定看診之院所，喜歡至各門診醫院就診，增加感染源及發病後追蹤之困難。 四、部份同學寄居高危險傳染區，假日返家探親，受感染機率大增。 五、本校若已有學生親屬患此病遭隔離治療，該生是否染病，關係至大，且將造成師生心理恐慌。
預估災損	本校經防疫單位通報，同時間超過二人感染，經向教育部核備同意停課二週，造成學生學習中斷。
減災措施	一、分發宣導資料，建立正確防疫觀念。 二、於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大門口、學生宿舍設置體溫檢測站；要求教職員生每日量體溫。 三、大門警衛對進出車輛乘員測量體溫。 四、設置緊急隔離區，因應不時之需。 五、要求師生養成勤洗手習慣，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出入公共場所、高傳染地區。 六、遭居家隔離坦然遵辦。 七、追蹤可疑病例。 八、總務處掌握防疫器材之分發與採購。
物資需求	一、耳溫槍。 二、電池。 三、體溫量測貼紙。 四、消毒藥水。 五、口罩。 六、醫療用手套。 七、藥皂。 八、漂白水。 九、防護衣。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12. 自殺自傷減災計畫表（主辦:身心健康中心、協辦: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

佛光大學「自殺自傷」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自殺自傷
致災點	教室、廁所、各大樓頂樓及宿舍頂樓
潛在災害分析	一、學生肇生此事件，事發前所顯示之徵兆，多屬隱性，若未具備敏銳的覺察力，及有效的防範，極易造成傷害。 二、教室是學生到校停留時間最長之處，除上課時間外，若有心人欲藉此衍生事件，不易防範，且會造成同學恐慌。 三、廁所屬封閉式空間，除下課外，人員較少出入，易成死角。 四、各樓層頂樓多屬管制區域，平時無人進出，若有人趁虛而入，更易形成危險處所。
預估災損	一、學生墜樓身亡。 二、學生在廁所割手腕或飲用鹽酸。
減災措施	一、辦理知能研習，強化自我傷害防治觀念，提昇教職員工輔導技能。 二、定期舉辦社團或課外活動，促進同學身心健康。 三、篩檢具自我傷害傾向、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躁鬱學生並協同輔導。 四、加強校園死角巡查嚴禁閒人逗留或進入。 五、定期檢修走廊、門窗、防護欄等防護設施。
物資需求	一、喇叭鎖。 二、鋁門窗。 三、鐵欄杆。 四、各樓頂警語標示牌。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13. 人為破壞、失竊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事務組）

佛光大學「人為破壞、失竊」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人為破壞、失竊事件
致災點	地下餐廳、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電腦教室、圖書館
潛在災害分析	一、警覺不夠，貴重物品或現金未能減少放置，易給歹徒可乘之機。 二、本校圖書館內監控系統可嚇阻偷竊，但無法阻止人為破壞。 三、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機車停車場監視設備不足，或無有效管理與扼止偷竊行為。 四、警衛人力夜間校園巡邏密度不足、造成歹徒有機可乘。
預估災損	一、校舍門窗被破壞，教學貴重器材失竊。 二、地下餐廳遭侵，損失數萬餘元。 三、學生機車被破壞。
減災措施	一、加強宣導寶貴物品及現金應貼身保管，減少放置學校或宿舍寢室之機會。 二、加強數位監視系統，有效防範與杜絕失竊。 三、專用教室、一樓辦公室應加裝鐵窗，兩段式鎖，多重防盜。 四、保全、校安人員加強校園巡邏工作密度。 五、加強重要設施管理人員訓練與責任。 六、函請派出所加強校園週邊道路巡邏工作。
物資需求	一、監視設備。 二、電腦主機。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14. 校園侵擾事件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事務組)

佛光大學「校園侵擾事件」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校園侵擾事件
致災點	教室、活動中心、體育館
潛在災害分析	一、本校校園廣，雖有圍離阻絕，但出入口多、監控不易，如有不法份子侵入，不易在第一時間發現。 二、本校同學如在外與人發生爭端、糾紛，易發生校外人士到校尋釁情事。 三、同學校外友人假借本校學生，侵入學生宿舍尋找同學，處理私人錢財或感情等爭端，易對校園秩序引起騷動。 四、警衛夜間校園巡邏密度不足、造成歹徒有機可乘。
預估災損	一、本校同學與校外人士發生爭端、糾紛引發群架情事，本校同學受創。 二、同學被校外人士強行押走，下落不明。 三、同學遭入侵宿舍校外人士潑灑強酸，臉部嚴重受創。
減災措施	一、廣設監視系統，在第一時間即能掌握不法份子侵入情資。 二、節慶活動時，開放校園應協請警力支援，並做好校園安全防護準備，加派糾察巡邏，期能先知快報。 三、提醒同學要有危機意識，不隨意赴約、不去偏僻場所、不單獨前往。 四、加強宿舍門禁管制，杜絕偽裝侵入。 五、警衛隊加強夜間校園巡邏工作密度。
物資需求	一、監視設備。 二、電腦主機。 三、安全標示。 四、緊急按鈕及通話設備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15. 師生遭性侵害事件減災計畫表（主辦:性平會、協辦:校安中心）

佛光大學「師生遭性侵害事件」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性侵害事件
致災點	學生宿舍、校外學生賃居處、家裡、約會地點
潛在災害分析	一、性侵害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大多數是熟識的人，由於認識的關係而往往疏於防備，缺乏警覺性。 二、性侵害事件，有多數在沒有預謀的情境下發生。 三、學校是求學習藝之之處所，佔學生生活大半時段，其接觸憑繁，性侵害事件易於校園內發生。 四、師生對類似事件認知普遍欠佳，若未獲得適切之輔導，易衍生更嚴重的問題。
預估災損	一、同學心靈受創，產生對人的不信任。 二、對性侵害事件充滿迷思，缺乏自信心。
減災措施	一、宣導本校「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鼓勵不幸遭受性侵害學生，應勇敢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減低傷害。 二、以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防範，提升教職員工生的觀念及認知。
物資需求	一、校園警報系統增設及修護。 二、宿舍分機直撥求援系統檢修測試。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表2-16. 飆車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協辦:總務處事務組）

佛光大學「飆車」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飆車事件
致災點	校外
潛在災害分析	一、本校位於台九線旁，同學飆車情況亦曾發生，部份學子受同儕影響，好奇參與。 二、學校位置偏遠，機車通勤人數約佔七成以上，每日易發生跌撞傷事件。
預估災損	一、輕者遭違警罰法扣留人員皮肉擦傷，重者傷亡。 二、易造成多人傷亡，當事人移送法辦。 三、易引起媒體關注影響治安。
減災措施	一、訂定法治、生命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按期程實施，以消弭學生暴戾之氣。 二、請管區派出所、縣警局協助對特定對象，加強取締。 三、落實校外生活輔導及安全查察，並與家長多連繫，見微知著防患未然。
物資需求	本案為學生偏差行為，應循正常處理程序，請警方協助處理即可。
預算編列	本案為學生偏差行為，須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按正常教育編列預算執行即可。
備考	

表2-17. 麻醉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減災計畫表（主辦:校安中心）

佛光大學「麻醉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麻醉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
致災點	校內校外
潛在災害分析	一、學生誤用藥品與煙毒，受家庭環境、朋友與同儕影響甚大，若對食用後果認識不清或一時意志不堅，易造成嚴重傷害。 二、由於藥品與煙毒取得管道容易，且攜帶方便，使防範濫用工作愈顯重要。 三、學生濫用藥品或菸毒成癮，若未及時發現戒治，除個人身心健康受損外，其負面影響將擴及家庭、學校及社會。
預估災損	人員傷亡。
減災措施	一、完成校園安全委員會編組及作業規定，律定各處室責任與分工。 二、提供春暉反毒資訊，納入春暉工作宣導。 三、加強校園週邊特定場所查察。 四、成立「春暉反毒小組」及「戒菸班」，列管濫用藥物記錄或傾向者，輔導戒除菸害。 五、視需要針對特定學生實施尿液篩檢。
物資需求	一、春暉反毒教材。 二、尿液篩檢試劑。
預算編列	評估編列
備考	

附錄三、支援聯絡清冊

表3-1. 宜蘭地區醫院支援聯絡清冊

醫院名稱	醫院資訊
礁溪杏和 醫院	地 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9 號 總機電話：039886996 掛號電話：039886996 門 診 表：有 線上掛號：無
國立陽明大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新民院區	地 址：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總機電話：(03) 932-5192 掛號電話：(03) 936-5432 門 診 表：有 線上掛號：有
國立陽明大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蘭陽院區	地 址：宜蘭市校舍路 169 號 總機電話：(03) 932-5192 掛號電話：(03) 936-5432 門 診 表：有 線上掛號：有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地 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總機電話：03-9544106 掛號電話：03-9544106 轉 5268 門 診 表：有 線上掛號：有
羅東博愛醫院	地 址：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總機電話：03-9543131 掛號電話：03-9545555 門 診 表：有 線上掛號：有

表3-2. 北區搜救組織網

北 區 搜 救 組 織	聯 絡 電 話	VHF 頻率
中華搜救協會	(02)2740-6944	
中華民國救難協會	(04)882-1695	
中華民國安全互助救難服務協會	(04)833-5336	
台灣省山難搜救協會	(03)852-4234	
台灣省緊急救難協會	(08)923-0277	146.880
基隆市救難協會	(02)466-6997	
台北市救難協會	(02)2516-9728	145.540
台北縣救難協會	(02)2981-9595	145.040
台北縣急難救援協會	(02)2211-3016	144.840
台北縣瑞芳鎮救難協會	(02)2496-7995	144.940
桃園縣救難協會	(03)490-9595	144.220
桃園縣急難救援協會	(03)439-2353	144.600
桃園縣救難防災協會	(03)453-1999	145.470
新竹市救難協會	(03)490-9595	144.800
新竹市急難救援協會	(03)533-4370	
新竹縣救難協會	(03)555-7119	
新竹縣山難救援協會	(03)595-3119	
新竹縣急難救援協會	(03)551-3119	
新竹縣雪豹救難協會	(03)583-0568	
新竹縣山區山難防患救災協會	(03)595-4766	144.000
苗栗縣救難協會	(037)323-119	145.500
苗栗縣山難救援協會	(037)824-119	
台中市急難搜救協會	(04)296-9946	436.980
台中市風景區災難搜救協會	(04)239-5268	145.400
台中縣救難協會	(04)639-4999	145.540
台中縣山難搜救協會	(04)595-1966	145.140
台中縣九八救援協會	(04)630-2194	145.980
台中縣霧峰救難協會	(04)339-0040	145.120
台中縣大肚鄉和風救難協會	(04)699-4995	144.540
蘭陽急難救助協會	(039)981-359	145.700

表3-3. 宜蘭治安單位一覽表

派出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宜蘭縣警察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7號	03-9325147
礁溪分局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157號	03-9882035
大里派出所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路94號	03-9781139
大溪派出所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五段187號	03-9781205
梗枋派出所	宜蘭縣頭城鎮砂石卸貨場對面鐵路旁檢查哨	03-9775088
頭城分駐所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3號	03-9771125
福成派出所	宜蘭縣頭城鎮宜三路二段439號	03-9771896
二城派出所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一段145號	03-9882654
礁溪派出所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157號	03-9882214
四城派出所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一段157號	03-9284072
龍潭派出所	宜蘭縣礁溪鄉大坡路134號	03-9285514
美城派出所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三段38號	03-9303691
大福派出所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200號200號	03-9301994
忠孝派出所	宜蘭縣壯圍鄉順和路77號	03-9301984
壯圍派出所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158號	03-9382162
五結分駐所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二段98號	03-9504381
冬山派出所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98-9號	03-9591651
利澤派出所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路6號	03-9503512
大洲派出所	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二段468號	03-9573517
三星分局	三星鄉三星路5段6號	03-9891564
三星派出所	三星鄉三星路5段6號	03-9892561
大隱派出所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350號	03-9890880
廣興派出所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93號	03-9512210
順安派出所	宜蘭縣冬山鄉義成路二段394號	03-9581804
寒溪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巷65之2號	03-9517465
福山派出所	宜蘭縣三星鄉天福村三星路七段310號	03-9893224
大同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9號	03-9810076
松羅派出所	三星鄉松羅西巷16號	03-9801196
牛鬥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泰雅1路牛鬥巷52號	03-9891731
明池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明池巷4號	03-9801727

延平派出所	宜蘭市東港路1段546號	03-9382992
宜蘭分局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50號	03-9355385
新生派出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156號	03-9284087
新民派出所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50號	03-9323108
民權派出所	宜蘭縣宜蘭市三清路33號	03-9323105
民族派出所	宜蘭縣宜蘭市三清路33號	03-9322223
進士派出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5號	03-9330219
延平派出所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一段546號	03-9381784
枕山派出所	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三段18號	03-9221993
員山分駐所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205號	03-9220155
惠好派出所	宜蘭縣員山鄉尚惠路63號	03-9221994
大湖派出所	宜蘭縣員山鄉大安路120號	03-9221995
內城派出所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235號	03-9221996
公正派出所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號	03-9542029
羅東分局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號2樓	03-9542701
成功派出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46號1樓	03-9542471
英士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梵梵72號	03-9801325
碼崙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碼崙路59號	03-9801422
土場派出所	台灣宜蘭縣大同鄉土場巷3號	03-9809612
茂安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泰雅路五段70號	03-9809659
太平山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太平巷94之2號	03-9809802
南山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埤南巷7號	03-9809175
四季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和勳巷12號	03-9809435
馬賽派出所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12號	03-9902604
新城派出所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493號	03-9969827
蘇澳分局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52號	03-9951356
南方澳派出所	宜蘭縣蘇澳鎮漁港路84號	03-9963580
東澳派出所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三段161號	03-9986080
南山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埤南巷7號	03-9809175
四季派出所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和勳巷12號	03-9809435
馬賽派出所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12號	03-9902604
新城派出所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493號	03-9969827
蘇澳分局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52號	03-9951356
南方澳派出所	宜蘭縣蘇澳鎮漁港路84號	03-9963580

東澳派出所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三段161號	03-9986080
金岳派出所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路10號	03-9981901
碧侯派出所	宜蘭縣南澳鄉信義路陽明巷78號	03-9981903
南澳分駐所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73號	03-9981120
武塔派出所	宜蘭縣南澳鄉新溪路5號	03-9981902
開羅派出所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東街3號	03-9542121
二結派出所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19號	03-9563901
孝威派出所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路1號	03-9503506
開羅派出所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東街3號	03-9542121
澳花派出所	宜蘭縣南澳鄉中央路50號	03-9985152

應變

附錄四、應變計劃表

表4-1. 颱風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颱風」應變計畫表					
假定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緊報宜蘭地區列為警戒區時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防颱會議)，研判對本校的影響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一、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二、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三、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四、負責蒐集、評估、傳播有關於颱風相關資訊 五、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一、規劃避難區，協助教職員工生引導避難 二、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回報災損情形。 三、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四、設置警戒區域標示並公告。 五、警戒區域進行交通管制。 六、維護學校災區安全。 七、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 二、協調消防警政單位支援校區安全。			

表4-2. 土石流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土石流」應變計畫表					
假定		當豪雨災害來臨，學校發生土石流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一、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二、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三、清除障礙物保持道路暢通及協助逃生。 四、負責蒐集、評估、傳播有關於土石流發展相關資訊。 五、設立急救站並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六、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一、規劃避難區，協助教職員工生引導避難。 二、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四、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回報災損情形。 三、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四、設置警戒區域標示並公告。 五、警戒區域進行交通管制。 六、維護學校災區安全。 七、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 二、協調消防警政單位支援校區安全。			

表4-3. 水災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水災」應變計畫表					
假定		當學校面臨豪雨侵襲而發生水災時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一、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二、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三、清除障礙物保持道路暢通及協助逃生。 四、負責蒐集、評估、傳播有關於水災發展相關資訊。 五、設立急救站並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六、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一、規劃避難區，協助教職員工生引導避難。 二、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四、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回報災損情形。 三、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四、設置警戒區域標示並公告。 五、警戒區域進行交通管制。 六、維護學校災區安全。 七、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 二、協調消防警政單位支援校區安全。			

表4-4. 地震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地震」應變計畫表					
假定		當學校發生地震，大規模造成停電及電訊中斷等災情發生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掌握全校受災狀況。	一、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二、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三、清除障礙物保持道路暢通及協助逃生。 四、負責蒐集、評估、傳播有關地震相關資訊。 五、設立急救站並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六、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一、規劃避難區，協助教職員工生引導避難。 二、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四、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回報災損情形。 三、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四、毀損建築設置警戒區域標示並公告。 五、警戒區域進行交通管制。 六、維護學校災區安全。 七、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 二、協調相關電力單位恢復電力。			

表4-5. 火災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火災」應變計畫表					
假定		當學校火災發生時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掌握全校受災狀況	一、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二、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三、清除障礙物保持道路暢通及協助逃生。 四、負責蒐集、評估、傳播有關火災相關資訊。 五、設立急救站並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六、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一、規劃避難區，協助教職員工生引導避難。 二、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四、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回報災損情形。 三、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四、毀損建築設置警戒區域標示並公告。 五、警戒區域進行交通管制。 六、維護學校災區安全。 七、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 二、視情況協調消防單位支援滅火及搶救。 三、視情況協調警政單位管制周邊安全。			

表4-6. 重大交通車禍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重大交通車禍」應變計畫表					
假定		當學校發生重大交通車禍時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派遣各組適宜人員赴車禍所在地了解全般狀況並慰問受傷師生。	一、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二、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三、清除障礙物保持道路暢通及協助逃生。 四、負責蒐集、交通車禍相關資訊。 五、設立急救站並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六、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二、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回報災損情形。 三、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四、設置警戒區域標示並公告。 五、警戒區域進行交通管制。 六、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並對傷患之醫院迅速充分掌握，並將最正確之訊息提供家屬。 二、協調消防警政單位支援。			

表4-7. 溺水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溺水」應變計畫表					
假定		當本校學生發生溺水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派遣各組適宜人員赴所在地了解全般狀況並慰問受傷師生。	一、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二、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三、負責蒐集相關資訊。	一、規劃避難區，協助引導教職員工生避難 二、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三、公告警戒區域並管制。 四、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並對傷患之醫院迅速充分掌握，並將最正確之訊息提供家屬。 二、協調消防警政單位支援。			

表4-8. 爆裂物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爆裂物」應變計畫表					
假定		當學校校園遭人放置爆裂物時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瞭解狀況並掌握爆裂物處理的後續情形。	一、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二、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四、負責蒐集相關資訊。	一、規劃避難區，協助教職員工生引導避難 二、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三、公告警戒區域並維持現場秩序。 四、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並對傷患之醫院迅速充分掌握，並將最正確之訊息提供家屬。 二、協調縣警局防爆小組。			

表4-9. 集體食物中毒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集體食物中毒」應變計畫表					
假定		食物中毒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學校即時掌握相關廠商資料，協請廠商到校協助調查原因。 四、指派適宜人員至醫院掌握情況。	一、負責蒐集、評估、傳播相關資訊。 二、設立急救站並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二、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回報災損情形。 三、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四、管制送醫交通，保持交通順暢。 五、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 二、協調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表4-10. 休閒運動傷害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休閒運動傷害」應變計畫表					
假定		學生休閒運動傷害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一、清除障礙物保持路線暢通及協助疏散教職員工生，避免協雜人等進入。 二、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管制現場保持完整。 二、針對發生區域較具風險之器材等張貼安全事項。 三、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支援傷患護送。 二、協調消防警政單位支援校區安全。			

表4-11. 法定傳染病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法定傳染疾病」應變計畫表					
假定		師生感染法定傳染病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要求各系所發現高危險群學生立即通報。 四、律定學生停課、補課各項措施。	一、負責蒐集有關傳染疾病相關資訊。 二、設立隔離區並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一、協助並要求同學配合學校規定量體溫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二、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各項救災物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三、加強大門進入管制。 四、對高風險區域標示並管制。 五、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調醫療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握疫情情況。 二、協調消防警政單位支援校區安全。 三、協調衛生單位對本校周遭環境消毒。			

表4-12. 自殺自傷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自殺自傷」應變計畫表					
假定		學生自我傷害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要求身心健康中心對高危險族群建立管制名冊。	一、清除障礙物保持路線暢通。 二、於現場疏散教職員工生，避免閒雜人等進入。 二、負責蒐集、評估、有關於自殺自傷發展關資訊。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設置警戒區域標示並公告。 二、維持現場秩序，保持現場完整。 三、傷患儘速送醫進行交通管制。 三、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與醫療、消防及警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商請提供完善之搶救與診療。			

表4-13. 人為破壞、失竊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人為破壞、失竊」應變計畫表					
假定		當學校辦公室被人撬開、辦公桌抽屜及公文櫃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立即指示報警處理並維持現場完整。	一、調閱監視影帶，查看有無線索。 二、加強宣導貴重物品不要放置於辦公室或宿舍內。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清點財物掌握災損情形。 二、加強校園巡邏，維護學校災區安全。 三、維持現場完整。 四、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
	支援協調	一、聯絡警方到校，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接待及解說。 二、協調警政單位支援校區安全。 三、要求警方開據報案單，以利爾後學校申報財產核銷。			

表4-14. 校園侵擾事件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校園侵擾」應變計畫表					
假定		本校校園遭多名青少年侵入尋人施暴處理私人糾紛衝突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一、負責赴警局了解瞭解狀況。 二、若學生受傷陪同送醫並連絡本案相關同學之家長前來協助處理。 三、調閱監視影帶，適時提供警方作為辦案之參考。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維護學校校區安全，加強校園巡邏。 二、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連絡警力到校，應有專人負責接待及解說。 二、應以理性、和善態度處理，減少橫生枝節，並應通知學生家長到校協處。 三、為免滋事份子等報復，應提醒同學注意上、放學安全。			

表4-15. 師生遭性侵害事件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師生遭性侵害事件」應變計畫表					
假定		本校發生性侵害(騷擾)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依情況召集性平會委員進行危機處理。	一、通報警政單位，並赴警局了解瞭解狀況。 二、協助學生受傷送醫驗傷、治療、照護及醫療蒐證。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維護學校校區安全，加強校園巡邏。 二、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協助當事人申請陪同偵查。 二、鑑定書及證物袋之保管。 三、提出申訴之管道及不提出申訴之妥善處理，並告知申訴者其相關權益與可運用之資源。 四、破除被害人被性侵犯的迷思，勇敢提出救援需求。			

表4-16. 飆車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飆車事件」應變計畫表					
假定		飆車事件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一、通報警政單位，並赴警局了解瞭解狀況。 二、協助學生受傷送醫驗傷、治療、照護及醫療蒐證。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維護學校校區安全，加強校園巡邏。 二、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一、適時提供「機會教育」宣導，要求學生不得參與飆車，以免造成遺憾。 二、涉及刑事部分，由警方處理。 三、視狀況提供涉案學生必要法律協助。			

表4-17. 麻醉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應變計畫表

佛光大學「發生麻醉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應變計畫表					
假定		發生麻醉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			
區分		災害應變中心	緊急搶救組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應變措施	執行	一、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二、與新聞媒體保持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正確消息。 三、依情況召集春暉小組委員進行危機處理。 四、指導管制處理麻醉與藥品與菸毒濫用事件。	一、通報警政、衛生局及勒戒中心等單位，協助瞭解狀況。 三、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一、維護學校校區安全，加強校園巡邏。 二、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支援協調	與少年隊、衛生局、勒戒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連繫，商請提供最完善之服務。			

附錄五、佛光大學災害防救應變架構

圖5-1.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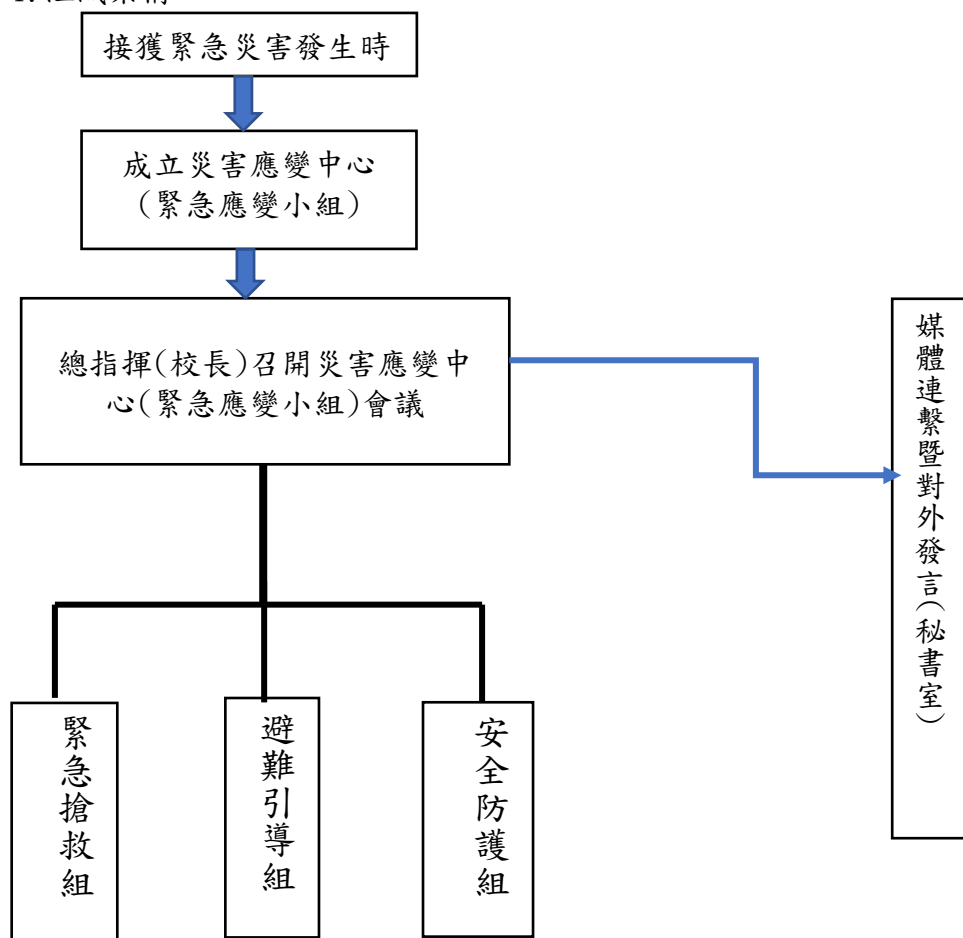


表5-1. 佛光大學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編組職掌表

佛光大學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職 掌
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	校長	一、擔任災害應變中心總指揮。 二、督導校園災害事件應變處置全般事宜。
	委員(兼發言人)	主任秘書	一、擔任校園災害事件媒體連繫及對外發言。 二、代理指揮官綜理校園災害管理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置事宜。 三、督導各編組職掌相關工作之執行與考核。 四、視校園災害事件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
	委員	學務長	視災害事件參與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並擔任緊急搶救組組長。
		總務長	視災害事件參與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並擔任安全防護組組長。
		教務長	視災害事件參與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並擔任避難引導組組長。
	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一、負責校園災害管理計畫之策訂、修正及檢討。 二、協助指揮官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之開設。 三、協調聯繫各組別作業之執行。

表5-2. 佛光大學災害應變中心各組職掌

佛光大學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職掌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緊急搶救組	組長	學務長	一、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二、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三、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四、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資訊 五、設立急救站並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六、通報醫療單位，並請求支援。 七、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避難引導組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副組長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組員	學務處同仁 國際處同仁 研發處同仁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一、規劃避難區，協助教職員工生引導避難(見表 25)。 二、協助登記身分、人數並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三、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四、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搶救組。
	副組長	註冊暨課務組組長	
	組員	教務處同仁 學務處同仁(舍監) 招生處同仁 人事室同仁 圖資處同仁 通識教育委員會同仁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同仁 滴水坊同仁 各院祕書 各系秘書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總務長	一、各項救災物登記造冊，並保管分配。 二、回報災損情形(見表26、表27)。 三、協助發放物資、糧食及飲水等救災物資。 四、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五、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安全。 六、防救災設施操作。 七、通報消防警政單位，並請求支援。 八、依情況支援緊急搶救組、避難引導組。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副組長	環安及營繕組長	
	組員	總務處同仁 學務處同仁 會計室同仁 圖資處同仁 通識教育委員會同仁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同仁 滴水坊同仁 各院祕書 各系秘書	

表5-3. 各棟避難引導組職掌

棟別	樓層引導編組人員	避難區編組人員
光雲館 (避難區:光雲館停車場)	招生處同仁 1 名	招生處同仁 1 名
雲起樓 (避難區: 雲起樓戶外表演場)	1 樓:人事室同仁 1 名 招生處同仁 1 名 2 樓:通識教育委員會同仁 1 名 人文學院秘書 1 名 3 樓:中文系秘書 歷史系秘書 4 樓:文資系秘書 人事室同仁 1 名 5 樓:外文系秘書 通識教育委員會同仁 1 名	教務處同仁 2 名
德香樓 (避難區: 雲起樓戶外表演場)	1 樓:傳播系秘書 未樂系秘書 2 樓:公事系秘書 社會系秘書 3 樓:經濟系秘書 社科院秘書 4 樓:管理系秘書 (運健學程秘書同管理系秘書) 管理院秘書	教務處同仁 2 名
香雲居 (香雲居停車場)	人事室同仁 1 名	圖資處同仁 1 名
雲五館 (避難區:雲來集停車場)	1 樓:圖資處同仁 1 名 2 樓:圖資處同仁 1 名 3 樓:圖資處同仁 1 名 4 樓:圖資處同仁 1 名 5 樓:圖資處同仁 1 名	圖資處同仁 2 名
懷恩館 (懷恩館前平台)	通識教育委員會同仁 1 名	招生處同仁 1 名
雲慧樓 (雲慧樓後門停車場)	1 樓:佛教系專案助理 2 樓:創科院秘書 3 樓:產媒系秘書 4 樓:資應系秘書 5 樓:心理系秘書	教務處同仁 2 名
海淨樓	教學區:樂活學院秘書	教學區:教務處同仁 1 名

(避難區:海淨樓停車場)	宿舍區:生活導師(慧勤法師)	宿舍區:招生處同仁 1 名
雲水軒 (避難區:雲水軒中庭)	教學區:佛教學院秘書 宿舍區:生活導師(妙迦法師)	教學區:蔬食系秘書 宿舍區:招生處同仁 1 名
滴水坊 (海淨樓停車場)	滴水坊同仁 2 名	教務處同仁 1 名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 曼陀羅滴水坊 校史館 (會館大巴臨停區)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同仁	教務處同仁 1 名
雲來集 (雲來集停車場)	雲來集宿舍自治會同學 5 名	雲來集舍監
海雲館 (海雲館停車場)	海雲館宿舍自治會同學 5 名	海雲館舍監
林美寮 (林美寮校車搭乘處)	林美寮宿舍自治會同學 5 名	林美寮舍監
蘭苑 (蘭苑中庭)	蘭苑宿舍自治會同學 5 名	蘭苑舍監

*防空避難地區於該棟地下室。

*工作職掌:1 協助教職員引導避難。

2. 清點人數並回報。

表5-4. 各棟災損情形回報職掌表

棟別	檢核人員	彙整人	總務處彙整人	總彙整人
光雲館	覺性法師	同避難區編組人員	林名芳	葉年翔
雲起樓	同樓層引導編組人員		李自強	
德香樓			劉政賢	
香雲居			李自強	
雲五館			劉政賢	
懷恩館			林正權	
雲慧樓			楊加地	
海淨樓			劉政賢	
雲水軒			林正權	
滴水坊			滴水坊同仁	
百萬人興紀念館 曼陀羅滴水坊			林名芳	
校史館			楊加地	
雲來集			劉政賢	
海雲館			林正權	
林美寮			林名芳	
蘭苑				

*工作職掌:檢核各棟建築物有無災損並回報

表5-5. 設施災損情形回報分工表

設施維護	檢核人員	總彙整人
全校各大樓發電機維護	林名芳	葉年翔
全校自來水 山泉水系統 汙水系統管理及維護	楊加地	
電信總機 網路電話 簡訊廣播系統維護管理 校園大樓課表電力管理 緊急求助系統 監視系統	李自強	
消防系統 廣播系統管理	林正權	
冷氣空調 通風設備統籌管理 電梯設備統籌管理	劉政賢	

*工作職掌:檢核設施有無災損並回報

復原

附錄六、佛光大學復原階段編組職掌
表6. 佛光大學復原階段編組職掌

佛光大學復原階段編組職掌				
復 原 階 段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學習 復原組	組長	教務長	一、研訂復學、補課教室、老師調配、課程編排及課後輔導等具體措施。 二、如學校毀損嚴重，應及早規劃線上教學，使學生不致因受災而中斷課業。
		副組長	註冊暨課務組組長	
		組員	教務處同仁 各院系秘書 圖資處同仁	
	設施 復原組	組長	總務長	一、依設施災損情況，編列修復預算。 二、依設施災損情況，律定優先復原順序並持續追蹤復原進度。 三、若有新災損即時回報。 四、協調電力及自來水公司協助水電管線復原。 五、與消防警政單位保持聯繫，必要時請求協助。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副組長	環安及營繕組長	
		組員	總務處同仁 圖資處同仁	
	安全及輔 導組	組長	學務長	一、持續掌握狀況，完成校安通報。 二、聯繫國軍及人民團體協助學校重建。 三、實施心理輔導與團體諮商。 四、與醫療單位保持聯繫，必要時請求協助。
		副組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副組長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組員	學務處同仁	